

沈阳市教育局文件

沈教发〔2017〕37号

沈阳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17年 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教育局，有关高校：

按照省教育厅《辽宁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辽教发〔2015〕190号)，省教师培训交流中心《关于2017年全省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安排的通知》(辽教师〔2017〕2号)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现就做好2017年全市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教师资格认定相关政策

幼儿园、小学、初中、普通高中和中职教师资格认定统一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负责。其中师范生优先在学校所在地进行教

教师资格认定。收费标准按照《关于调整我省教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辽价发〔2016〕6号）文件执行。

符合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体检标准，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者，参照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调整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的通知》（教资字〔2010〕15号）执行。

我市的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由市教育局统筹，具体工作委托沈阳市教师培训交流中心组织实施。

二、教师资格认定程序

1. 申请人网上报名。符合教师资格认定条件的申请人，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报名。

2. 现场确认所需材料。网上报名的考生，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以下材料进行现场确认。（下载的表格及复印件均用A4纸，并按下列顺序排列）

①《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式两份（报名成功后在中国教师资格网直接打印下载）；

②《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www.syn.gov.cn/jszg/下载）；

③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④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⑤非师范类考生提供教育学、教育心理学考试成绩证书（限省考）原件及复印件，国考提供NTCE考试系统打印的合格证书；

⑥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2003年6月以

后考取的证书，语文学科二甲等以上，其他学科二级乙等以上)；

⑦非师范类毕业人员完成教育教学实践的证明材料，即教育教学实践评价表。(20节以上的讲课记录和50节以上的听课记录，表格在 www.syn.gov.cn/jszg/ 下载)；

⑧与网上申报同版的近期免冠照片一张。

3.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在审查上述材料的基础上，对师范类毕业生直接认定。

4. 对非师范类毕业生的认定。市教育局将根据省教育厅的文件精神，由市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对非师范类毕业生进行教育教学能力测试。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在审查上述材料的基础上，并根据专家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做出是否认定的结论。

三、时间安排

教师资格申请和认定统一使用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网上报名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根据中国教师资格网 (www.jszg.edu.cn) 的开放时间，并考虑我市省考和国考两种考试形式并行的情况，我市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分两个时间段进行。

(一) 省考

1. 春季认定时间。

(1) 认定范围。面向申请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驻沈师范类高校应届毕业生。

(2) 网上申请时间:4月17日-26日之间的7:00-24:00, 请各高校按照时间安排, 积极稳妥地做好各项工作。

(3) 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参加实践能力测试按《辽宁省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实践能力测试实施办法(试行)》(辽教发〔2013〕40号)文件执行, 面试由省教师培训交流中心统一负责, 证书管理由市级认定机构负责, 报名网址:<http://www.lnttec.cn/>。

2. 秋季认定时间。

(1) 认定范围。面向符合教师资格认定条件的, 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户籍在沈阳市内的公民。

(2) 网上申请时间:以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开通时间为准, 具体安排请关注沈阳教育网(<http://www.syn.gov.cn>)“教师资格”栏目。

3. 报名方法。参加省考取得笔试合格证并在有效期内的申请人, 报名时登录网站(<http://www.jszg.edu.cn>), 点击“未参加全国统考申请人网报入口”。

4. 面试对象及条件要求。

(1) 按照《关于2004年全省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安排的通知》(辽教发〔2004〕36号)要求, 在职人员后续取得成人师范教育学历的毕业生, 在学期间完成了教育学、心理学和教育政策法规知识学习的, 申请认定与此学历相当的教师资格, 需参加教育教

学能力测试。

(2) 参加省考取得笔试合格并在有效期范围内人员。

(3) 与幼儿园“五项基本技能”相同或相近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师范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

(二) 国考

幼儿园、中职教师资格面试工作由省里组织；小学、初中、高中教师资格面试工作由市统一负责。考试合格后，按照教师资格认定条件进行认定。

1. 春季认定时间。

(1) 认定范围。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沈阳市户籍国考合格者；通过省考，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的考生。

应届毕业生可以在毕业前的最后一个学期持学校出具的思想品德鉴定表、学业成绩单和其他申请材料向就读或拟任教学学校所在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对通过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审查、符合认定条件的，在其取得毕业证书后，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认定其相应的教师资格。

(2) 网上申请时间。6月21日—24日7:00-24:00，现场确认时间：6月25日—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确认地点：沈阳市教师培训交流中心。

(3) 申请方法。国考合格的申请人，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点击“全国统考合格申请人网报入

口”报名。

咨询网址：沈阳教育网(<http://www.syn.gov.cn>)“教师资格”栏目。

2. 秋季认定时间。以中国教师资格网开通时间为准，具体工作安排请关注沈阳教育网(<http://www.syn.gov.cn>)“教师资格”栏目。

联系人：马隽 唐冉 冯鸿涛 咨询电话：22891680



沈阳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7年4月20日印发
